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楚财教〔2020〕177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 下达2020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营养改善)中央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中央奖补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17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奖补资金 万元。此款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支出科目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下达的中央奖补资金，包括因区域布局调整进城读书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资金，请各县市确保落实到位。请各县市

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0〕42号）要求，扎实推进本区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

二、请各县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19〕121号），不得用于补贴教职工伙食、学校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宣传费、运输费等工作经费。若有违反，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请各县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有关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程序办理。

附件：1. 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奖补
下达明细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营养改善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2020年9月30日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印发